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4 次隨車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報名及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報名：109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2. 第 2 次報名：109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3. 第 3 次報名：109 年 0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4. 第 4 次報名：109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

- (三) 報名地點：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7 號

電話：(02)24316118#29

- (四) 繳驗證件：

1. 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

- (1) 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1)。
- (2) 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黏貼於報名表)。
-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黏貼於附件2)。
-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
- (5) 切結書(附件4)。

2. 委託他人者需持委託書(附件3)、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三、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四、甄選名額：

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五、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09年8月11日(星期二)。

(二)公告網站：

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kl.edu.tw>)。

2. 建德幼兒園網站(網址 <https://jdkg.kl.edu.tw/>)。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六、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1. 第1次甄選：109年0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2. 第2次甄選：109年0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3. 第3次甄選：109年0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4. 第4次甄選：109年0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二)甄選地點：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7號)。電話：(02)24316118#29

七、甄選方式：口試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參加考試。

(二)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5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三)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前辦理報到，並依序進行口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口試內容：包括自我介紹、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等。

八、甄選錄取方式：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口試成績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備取時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以書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成績計算及排序：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錄取名單於當日甄選下午5時前，公告於建德幼兒園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報到與進用：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網頁公告並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認定不應聘將取消資格。錄取人員應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獲錄取之幼兒園辦理報到及進用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1. 國民身分證。

2.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未於錄取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4.8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

- (二)因故無法親自報到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 (五)經錄取者，向錄取幼兒園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相關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解約。

十一、工作內容：

- (一)接送幼童。
- (二)維護幼童乘車安全、確實完成點名。
- (三)幼童專用車清潔消毒
- (四)協助幼兒園環境清潔
- (五)協助幼兒園不定期活動之支援。
- (六)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附則

- (一)錄取人員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錄取人員採時薪制，時薪158元，一日6小時，享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寒暑假無薪資。
- (三)工作時間：上午 7：00~11：00，下午3:00-5:00。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建德幼兒園網站公告。
- (六)申訴專線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605；基隆市政風專線（02）24201122轉1503。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